



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丛书


CNARB
中国仲裁在线
WWW.CNARB.COM

建设工程法律与 诉讼仲裁实务

林一飞 主 编
钟 澄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013069350

D922.297.4
35

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丛书

建设工程法律与 诉讼仲裁实务

主 编 林一飞

副主编 钟 澄

撰稿人 (以专题为序):

陈炜楠 王妍妍 朱 铮 钟 澄

赵恋恋 陈彩华 吴军亮 肖 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北航

C1677630

D922.297.4
3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 / 林一飞主编. 一北
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丛书)
ISBN 978-7-5663-0707-1

I. ①建… II. ①林… III. ①建筑法 - 研究 - 中国②
建筑法 - 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③建筑法 - 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297.4②D925.104③D92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648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建设工程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

林一飞 主编

责任编辑: 赵昕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6.75 印张 327 千字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707-1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主 编 简 介

林一飞 法学研究员、博士，仲裁员、调解员，仲裁行业网站“中国仲裁在线”（www.cnarb.com）总编。主要著作、译作有：《仲裁裁决抗辩的法律与实务》、《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务》、《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国际货物销售法律与实务》等。主编有：《商事仲裁法库》、《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系列、《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丛书》等。

前言

中国近年来的经济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房地产与建筑或建设相关的争议在这一饱受诟病的发展偏向中也时时产生。不久前，我们刚刚出版了《房地产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一书，就相关的法律问题，例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作合资开发房地产、房地产项目转让、商品房预售和商品房现售、房地产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按揭贷款、房地产中介服务和房地产抵押、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登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等问题，从基本理论和案例参考的角度，作了介绍、归纳和总结。这一次我们集中对建设工程相关问题的法律和争议解决进行阐述。

本书与《房地产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一道，旨在为从事房地产和建设工程诉讼和仲裁实践的法官、仲裁员、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一本专业、务实的参考用书，为广大学子、商业界和法律人士提供一本全面的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指导用书。为此目的，本书同时涉及理论、案例和资料，并与我国诉讼、仲裁实践相结合，论述相关法律和实务问题。

本书共分七个专题。专题一述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探讨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关系的界定、效力、法律后果及履行。专题二研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涉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除与建设工程设计产品的质量。专题三从监理合同的性质、订立、履行和监理费用的计算等方面，探讨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相关的各项内容。专题四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介绍了合同效力及其后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施工合同的法定解除权及解除后的工程价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问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支付、建设工程款优先权等问题。专题五和专题六分别涉及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对合同认定、履行、效力等问题作了介绍。专题七则是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的，研究了装饰装修合同的效力瑕疵、履行及物业管理单位在装饰装修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书中的部分案例已作了必要的保密处理。更多典型的案例和援引的法律文件参见中国仲裁在线（www.cnarb.com）。另要说明，有关案例的评析仅代表了评析人的意见，旨在引发读者进一步的思考，存在不同观点也属正常。

本书各专题初稿编辑、撰写人员如下：

专题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陈炜楠

专题二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王妍妍

专题三 中国政法大学 朱 铮

专题四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 钟澄；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赵恋恋

专题五 深圳大学 陈彩华

专题六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 吴军亮

专题七 深圳市国土资源创新研究中心 肖 君

二稿和三稿分别由副主编和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由主编负责。

建设工程法律与诉讼仲裁的内容，不仅仅包括本书介绍的这些方面，还涉及其他更多的领域，例如，国际工程承包等，我们将在今后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向业界推出一些相关出版物。读者如有建议或相关问题，可以与我联系（efeee@126.com）。

林一飞

2013年5月于深圳

参考法律文件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国务院部门规章

1.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6)
2.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1997)
3.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家庭装饰管理办法》(1997)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2000)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2000)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9.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2001)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
12.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1)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14.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2002)
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1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1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3)

1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2003)
19.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2003)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2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法》(2005)
2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2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25.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7)
2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2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2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复函》(2005)

目 录

主题案例索引表	1
参考法律文件表	1
专题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关系的界定	9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效力及其法律后果	12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履行	15
专题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9
第一节 基本原理	29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效力	38
第三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	40
第四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解除	48
第五节 建设工程设计产品质量问题	52
专题三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5
第一节 基本原理	55
第二节 监理合同的性质	64
第三节 监理合同的订立	67
第四节 监理合同的履行	70
第五节 监理费用的计算	73
专题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7
第一节 基本原理	77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及其后果	95
第三节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施工合同的法定解除权及解除后的工程价款支付	107
第四节 工程竣工验收问题	113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支付	119
第六节 建设工程款优先权	135
目 录	
专题五 建设工程安装合同	143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4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装合同的认定	148
第三节 承包人资质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150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装合同风险负担	153
第五节 建设工程安装合同的竣工验收	157
第六节 建设工程安装合同违约金支付问题	160
专题六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165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6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分包关系的界定	172
第三节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74
第四节 工程分包合同的效力瑕疵	178
第五节 工程分包合同的履行	184
专题七 装饰装修合同	193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93
第二节 装饰装修合同的效力瑕疵	202
第三节 装饰装修合同的履行	204
第四节 物业管理单位在装饰装修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212
附录：诉讼仲裁实务中部分常用建设工程法律文件	217

主题案例索引表

商丘市 A 公司与登封市 B 村民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	9
黄某某与梁某某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	12
浙江甲公司与上海乙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	15
新疆甲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	21
甲公司与乙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	24
上海 LL 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 T 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38
长兴 LD 休闲娱乐有限公司与浙江省 XD 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40
上海 LG 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42
J 规划设计院与 M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争议仲裁案	46
N 设计院厦门分院与厦门 TF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纠纷案	48
Y 工程建筑师楼有限公司与 K 有限公司设计合同争议仲裁案	50
海南 SE 风情村有限公司等诉 ZH 工程建设总局海南工程处等其他损害赔偿纠纷案	52
上海 SA 公司与上海 MG 公司监理合同纠纷案	64
H 公司诉 FD 监理公司监理纠纷案	67
FY 置业公司与 TM 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合同纠纷案	70
TL 监理公司与 WW 房地产公司监理合同纠纷案	73
杭州萧山 L 涂料厂与浙江 B 家纺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案	95
重庆 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邻水县 H 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97
JS 商务港(南通)有限公司诉冶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99
衡阳 T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市 K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1
ZJ 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与王某某等劳务合同纠纷案	105
浙江 S 造船有限公司与浙江 C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船坞建造合同纠纷上诉案	107
ZY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 XH 冶金散装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建造合同纠纷案	109

重庆某某地产有限公司与重庆某某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1
衢州 J 公司与浙江 C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3
浙江 D 集团与安徽 W 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	115
西安市临潼区 C 工程公司与陕西 H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9
株洲县 L 建筑工程公司与株洲 A 工具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121
江西 Z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 G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4
衡阳市 XG 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 HL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27
包头市 E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拉布大林 LC 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30
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 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争议仲裁案·····	133
湖南 JX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 X 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5
福建 H 建设有限公司与陈某某执行异议纠纷案·····	137
重庆市 B 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 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9
A 感应炉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 F 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安装合同纠纷案·····	148
杨某与林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0
黄某与佛山市南海区 F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1
广东 A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等与佛山市南海区 X 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3
佛山市南海区 T 洁具制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 J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7
佛山市南海 D 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 X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8
上海虹桥 D 商厦有限公司与上海 H 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60
C 建设(南京)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 F 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61
钟某某与李某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172

H 股份有限公司与 E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J 有限公司铝门窗及玻璃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争议仲裁案	174
甲公司与乙公司、丙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176
宁波某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178
宁波某建设有限公司与毛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180
郑某某与钟某某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182
S 有限公司与 F 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专业分包协议书争议仲裁案	184
R 股份有限公司与 A 公司铝合金门窗分包工程合同争议仲裁案	188
B 有限公司与 Z 室内设计配套有限公司装修工程合同争议案	202
刘某某与张某某房屋装修合同纠纷案	203
王某某与赵某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4
H 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与 F 物业代理有限公司装修合同书争议仲裁案	206
何某与胡某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7
S、K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8
范某某与张某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10
侯计某与北京 SJ 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	212
李某诉戴某某、任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214

专题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一节 基本原理

一、导言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① 勘察、设计和施工是建设工程活动当中环环相扣的三个阶段。工程勘察所形成的勘察文件直接为工程设计提供依据和基础资料，而工程设计又为工程施工提供了质量标准和依据。实践中，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虽然往往发生在施工阶段，看似与勘察阶段无涉，但因为勘察、设计与施工实际上是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故勘察阶段一旦出现失误，触发的将是后续设计、施工环节的一系列缺陷，甚至因为勘察的失误而导致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员财产的重大伤亡事故。因此，在“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已成为全社会的要求和呼声”的背景下，工程勘察的合法合规性也是直接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此外，作为建设工程的一个环节，工程勘察活动中同样存在工程分包以及由此引发的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等问题。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本书专题六。

改革开放后，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勘察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有关规定散见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行业规范等诸多文件当中，涉及的法律门类有民商法和行政法等。本专题将以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为经，以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相关案例为纬，分析建设工程勘察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梳理、探讨相关的规范体系和典型案例。

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2条。

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概述

(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概念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书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6章“建设工程合同”中规定的有名合同之一,^①结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②(本书以下简称“《勘察设计条例》”)第2条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③(本书以下简称“《勘察质量办法》”)第2条对建设工程勘察行为的定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是指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建设工程地理、地质等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发包人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④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在合同分类上属于双务合同、诺成合同、要式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在性质上属于完成工作的合同,在民法传统上属于承揽合同。^⑤因此《合同法》第16章第287条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而根据《合同法》第251条,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对工程勘察合同而言,这里的“定作人”具体指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即“发包人”;“承揽人”具体指勘察单位,即“承包人”;所要交付的“工作成果”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要素

1. 主体

在不存在分包的情况下,勘察合同的主体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我国现行法律明确而严格地规定了勘察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须具有的主体资格。

(1) 发包人的主体资格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⑥(本书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合同办法》”)第4条规定,建设勘察合同的发包人应当是法人或者自然人。这个定义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包括个人合伙,排除在发包人范围之外。但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活动中,村民小组作为发包人与勘察单位签署勘察合同的现象广泛存在,且司法实践中一般不会仅因村民小组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宣告合同无效。除此之外,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建设

① 其他两个为工程设计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自2000年9月25日起施行。

③ 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3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④ 潘福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第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⑤ 胡康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第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440.

⑥ 建设[2000]50号,自2000年3月1日起实施。

勘察合同发包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其他前置条件均未作规定。然而,本书认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书以下简称“《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和民法理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适格发包人一般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发包人一般不是自然人。《建筑法》、《勘察设计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法律法规提及发包人时均使用“建设单位”一词,且均将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活动排除在该等法规调整范围之外。^①考虑到“单位”一词在我国立法语境中一般指法人和其他组织,并且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一般由自然人承揽,故可以认为有关立法精神意图是让具备更完善的管理和更雄厚资金的法人来承担具有较大风险的工程勘察发包人责任。实际上,由自然人承揽的“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应当属于承揽合同而非作为其特殊形式的建设工程合同。^②与一般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可以由自然人来担任不同,一般来说我国法律所要求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主体仅限于法人。这也体现了勘察合同相对于承揽合同的特殊性。

第二,发包人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者,在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之前,必须已经履行完毕实施项目的前置手续、取得相关的证书和批文。这意味着,发包人在具备勘察合同的缔约主体资格之前,必须先取得一系列的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③进行勘察工程招标或直接发包、获得工程立项批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通过环境、消防等事项的审核等。如果发包人在这些手续上存在瑕疵或未获得某些行政许可,则发包人的缔约主体资格将存在瑕疵。

第三,发包人需要获得建设工程项目开发所必备的资质。例如,如发包人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则其必须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在资质范围内承揽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 承包人的主体资格

建设工程勘察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专业性极强的活动,而且如上文所述,工程勘察是否到位、勘察成果文件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后续的设计、施工环节的工期、质量乃至整个工程的效益和成败。因此,我国法律法规对作为勘察作业实施者的承包人进行严格的监管,也对其必备的缔约主体资格提出了比发包人更高的要求。参考《勘察设计合同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须具备的

① 《建筑法》第83条、《勘察设计条例》第43条。

② 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分则》,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238。

③ 2003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主体资格要求包括:

第一, 承包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鉴于勘察工作专业性强、规模较大,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囿于人力财力难以胜任, 故《勘察设计合同办法》第4条明确规定, 勘察合同承包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对发包人的要求不同, 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将自然人排除在勘察合同承包人范围之外。即使是具有相关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且经过注册的勘察执业人员, 也只能以受聘单位名义而不得以个人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① 也因为如此, 在有关法律法规中, 在提及工程勘察合同承包人时, 大多使用“勘察单位”一词。

第二, 承包人, 即勘察单位, 必须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勘察业务。对于勘察单位的资质, 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了十分具体细化的规定, 其中最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是建设部于2007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② (本书以下简称“《勘察设计资质规定》”) 和于2001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③ (以下简称“《分级标准》”)。根据这两份规章, 从事工程勘察的企业应当按照《分级标准》的规定, 根据其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方面的条件申请资质, 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后, 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现行法规对资质的分级、可承揽工程的范围、申请的资格、申请程序等, 均作了详细规定。现仅就有关资质等级的基本内容归纳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级别设置	各等级所有承担的业务限制	特殊行业规定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证书	只设甲级	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综合资质涵盖所有行业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证书	设甲、乙、丙级	专业类甲级工程勘察单位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业务范围和地区不受限制; 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 承担工程勘察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小型工程项目, 承担工程勘察业务限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域内。	海洋工程勘察适用《海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海洋工程勘察资质设甲、乙两个等级。在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勘察和海洋工程环境调查三个分专业同时满足甲级或乙级资质等级要求时, 相应定为海洋工程勘察甲级或乙级资质; 其中某一分专业满足甲级或乙级资质等级要求时, 定为相应专业的甲级或乙级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证书	不设级别	勘察劳务类资质可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① 《勘察设计条例》第10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职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② 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自2007年9月1日起实施。

③ 建设[2001]22号, 自2001年1月20日起实施。